

基于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的 商誉价值的确定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薄异伟

【摘要】不管对正商誉的价值评估还是对负商誉的价值评估,都可以用超额收益法,其中关键问题是对未来企业年超额收益数或年降低收益数的估计。但是由于该方法默认的前提是:企业年超额收益数或年降低收益数全部是由商誉造成的,所以笔者认为用该方法估计商誉的价值误差会很大。不管对自创商誉还是对外购商誉,都可以用割差法。

【关键词】价值 商誉 自创 外购

商誉价值的确定是商誉核算的基础,其准确性直接影响商誉的核算。本文针对商誉价值的确定作相关分析。

一、商誉的来源及价值的理论分析

关于商誉的来源问题,已存在不少探讨。笔者认为,商誉来源于企业的人力资源及关系资源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人力资源指的是人的能力的总和,关系资源指的是企业的人、财、物结构关系资源及企业与外部关系资源。一个企业获取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是需要成本的,与此同时,企业的人力资源 and 关系资源会给企业带来收益。当这种收益与成本之差大于行业平均值时,企业就具有正商誉;反之,当收益与成本之差小于行业平均值时,企业就具有负商誉。商誉的价值从理论上讲可由以下公式确定:正商誉价值=(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的总效用-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的总成本)-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的行业平均效用;负商誉价值=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的行业平均效用-(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的总效用-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的总成本)。

但在实践中,企业获取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成本的构成非常复杂,很难甚至无法对成本进行统计,而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给企业带来的收益更是无法计算的。所以,用上述公式对商誉的价值进行评估是行不通的。下面笔者将对已有的商誉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分析,并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

二、自创商誉的价值确定

自创正商誉的价值确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超额收益法。超额收益法可以分为超额收益资本化法和超额收益折现法等方法。

(1)超额收益资本化法。该方法,是把企业的超额收益经资本化还原来确定该企业正商誉价值的一种方法,主要用于经营状况一直较好,超额收益比较稳定的企业。如果在确定企业预期收益时,发现企业的超额收益只能维持有限的若干年,这类企业的正商誉评估不宜采用超额收益资本化法,而应采用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确定。超额收益资本化法的计算公式为:正商誉价值=企业单项资产价值之和×(企业预期收益率-行业平均利润率)÷适用的资本化率。其中,企业预期收益率=(企业预期年收益额÷企业单项可辨认资产之

和)×100%。

对于上述公式,笔者认为有以下缺陷:①该方法实际存在一个前提,即企业的超额收益全部是由正商誉创造的。正商誉是创造超额收益的最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企业的有形资产、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如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有时也可以带给企业超额收益,所以用该公式估计正商誉的价值是有误差的。②公式中所用的企业预期收益率、适用的资本化率是主观预测或选择的,这些数据的可靠性有多高,无法证明。

以上公式,也可以推广到负商誉的价值确定:负商誉价值=企业单项资产价值之和×(行业平均利润率-企业预期收益率)÷适用的资本化率。

(2)超额收益折现法(贴现法)。超额收益折现法,是把企业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超额收益进行折现,将其现值确定为企业正商誉价值的一种方法。超额收益折现法(贴现法)的计算公式为:正商誉价值=∑企业未来的年超额收益数。

该方法也具有与超额收益资本化法类似的缺陷,同时,由于企业或个人的预测能力是有限的,只能预测企业未来几年的盈利状况,时间太长(比如超过5年)会造成预测的准确性不高甚至无法预测。所以,该方法适用的范围有限。

以上公式,也可以推广到负商誉的价值确定:负商誉的价值=∑企业未来的年低于行业平均收益数。

(3)结合法。结合法指的是将超额收益资本化法和超额收益折现法结合起来。我们对企业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一般来说短期的收益情况(如5年之内)可以根据前几年的收益状况结合形势变化予以估计,但时间太长,预测收益就比较困难或不准确了。因此,对收益的预测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如分别预计短期(如5年)的未来每年收益,对5年以后的收益,就假设是一样的,可以前5年收益的平均数为准,然后将全部未来收益予以折现,这就是结合法。结合法的计算公式为:正商誉价值=∑企业未来5年内的年超额收益数+∑企业未来5年后的年超额收益数。该法也存在与超额收益资本化法类似的缺陷。

以上公式,也可以推广到负商誉的价值确定:负商誉价值=∑企业未来5年内的年低于行业平均收益数+∑企业未来5年后的年低于行业平均收益数。

前面已经分析了超额收益法存在的种种缺陷,但这种方法还是比较简便易行的,适用于对商誉价值准确性要求不高的情况。

2.割差法。割差法是按企业总体资产的价值与企业单项可确指资产价值之和的差额确定企业正商誉价值的一种方法。割差法可用的公式有以下两个:

公式1:正商誉价值=企业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各单项可确指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和。

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①运用整体评估的方法评估出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可采用未来息税前盈余折现的方法或其他方法来确定。②运用单项评估的方法评估各类有形资产的价值和单项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③把整体资产评估值减去各单项可确指资产价值之和即是企业正商誉的价值。

运用这一方法对企业的正商誉价值进行评估时应注意,只有当企业的收益水平足以支持其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后还有余额时,它才可以用来计量企业的正商誉价值。另外,采用这一方法要经过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还要经过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单项评估,最后才能用割差法评估正商誉的价值。所以,这种方法的计算量大,并且较为繁琐。

这种方法运用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先要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单项评估的正确评估值,否则将影响商誉价值的确定,但是评估人员对企业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评估通常是不全面的资产评估,漏评或低评的情况不可避免,尤其是对无形资产的评估,漏评或低评的可能性极大。所以用该方法确定的正商誉价值也是有误差的。

公式2:正商誉价值=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可确指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或用下式表示:正商誉价值=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可确指的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可确指负债的价值)。

该法使用的步骤如下:①运用评估的方法评估出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可采用未来税后净收益折现的方法来确定。②运用单项评估的方法评估各项可确指的有形资产的价值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③运用单项评估的方法评估出企业各单项可确指负债的价值。④计算企业可确指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即企业可确指的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企业的可确指负债的价值之差。⑤把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企业可确指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是企业正商誉的价值。

该方法也存在与公式1中所列方法类似的缺陷。同时,评估人员对企业负债的评估,通常也是不全面的。不管是一个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还是一个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都有一些未纳入账户的负债,如支付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企业改造重组时,对辞退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补偿金等,这些负债的金额不易估计,有时其金额还非常高。如果评估的可确指资产和可确指负债不实,那么评估的可确指净资产的价值也就不是真实的,所以用该方法确定的正商誉价值也是有误差的。

上文提到,对于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可采用未来税后

净收益折现的方法来确定,这是一种可行的方法。关于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有观点认为,在一个成熟的资本市场上可以将公司股票的总市值看作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无论我国现在的上市公司的价格能不能反映其真实的价值,笔者认为都有解决的办法。比如,我国有很多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企业,而香港股市有悠久的历史,资本市场比较成熟。所以可以用以下公式对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价进行折算:股票的真实价值=某股票在国内的股价×(所有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按H股股价计算的股本价值之和÷所有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按A股股价计算的股本价值之和)。

割差法的公式也可以推广到负商誉的价值确定:公式3:负商誉价值=企业各单项可确指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和-企业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式4:负商誉价值=企业可确指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外购商誉的价值确定

外购商誉不同于被并购企业的自创商誉。自创商誉即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自创的能够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商誉;外购商誉是企业在并购过程中并购企业购买的能在未来带给并购企业超额收益的商誉。前面已经分析了,由于企业具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和关系资源,从而具有自创的正商誉或负商誉,该企业被并购后,并购企业必然要对该企业进行改造,如对资产进行重组、任命新的管理人员、派驻技术人员等,同时并购企业的某些关系资源也被注入到被并购企业。所以,被并购企业的商誉价值就会改变。但外购商誉的价值确定可以参考自创商誉的价值确定。下面来分析外购商誉的价值确定:

1.超额收益法在外购商誉的价值确定中仍然适用,只不过应注意相关数据的修正。外购商誉是企业在并购时购入的商誉,它不同于被并购企业的自创商誉,它们之间在数值上也是不同的。这是因为,被并购企业的盈利能力发生改变,也就是说被并购企业的超额收益被改变。而此时用超额收益法确定被并购企业的商誉价值仍然是可行的,不过需要根据并购企业对被并购企业的改造情况,调整被并购企业未来的年超额收益估计数。

2.割差法在外购商誉的价值确定中仍然适用,只不过也应注意相关数据的修正。我们已经知道,割差法评估商誉的价值有四个公式,在并购业务发生后,这些公式仍然可以用来确定并购企业外购商誉的价值。但要注意,企业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要使用产权交易的成交价,产权交易的成交价是并购双方博弈后的结果,因此将其作为企业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值是较为准确的。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王竹泉,杜媛.合伙企业商誉与合并商誉的比较分析.财会月刊,2003;A5
- ②田本国,姜启渭.价值概念——费用和效用关系的重新研究.经济评论,1998;4
- ③罗飞.论商誉性质及购买商誉的会计处理.会计研究,1997;1
- ④于长春.试论负商誉及其账务处理.会计研究,1996;5